

证券代码：875057

证券简称：斯丹姆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审查、监督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其提案应提交董事

会审查决定。

第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日常工作联络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组织筹备等。

第二章 成员及召集人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委员”）为3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2人为独立董事，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六条 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经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九条 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内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发生变动，如同时涉及公司董事的变动，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报经股东会批准，并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当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本议事规则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议事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三）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指导、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五）提名审计部门负责人；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八）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九）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十）监督公司年报工作；

（十一）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十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其它事项。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三）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四）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五）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协调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部门关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至少每半年度召开一次；发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需要审计委员会审议或发表意见的事项，或委员提议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委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其他委员召集或主持。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遇有特殊情况，在保证委员会委员能够充分发表意见的条件下，经主任委员同意，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采用通讯方式的，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向董事

会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二十四条 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或沟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除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或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外，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在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制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及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会议议题；
-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 （七）会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在会议后合理时间内送交全体委员供其表达意见。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委员的书面意见以及其他会议材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有关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进行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